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3年度再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怡博
相　對　人　花蓮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徐榛蔚（縣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本院111年度再字第9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四、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（按包括再審之訴、聲請再審）。」是以再審聲請人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法院應先定期命聲請人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應以再審聲請不合法，予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民國113年4月26日111年度再字第96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未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18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2月21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該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迄未補正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，有本院收文明細表在卷可稽。參照首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法　官　郭淑珍
法　官　張瑜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蓁